

#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长春市民政局文件 长春市财政局

长城乡联字〔2021〕8号

## 关于长春市城市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热费燃气费水费补助标准及补助方式等 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城区、开发区，各公用行业企业：

《关于长春市城市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热费燃气费水费补助标准及补助方式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长公联字〔2017〕3号）已试行结束，为做好城市低保户、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热费、燃气费、水费等基本生活支出的补助工作，确保各项补助政策落实落好，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补助标准

城市低保户、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的热费、燃气费、水费补助标准具体如下：

#### （一）热费：

1. 对有房集中供热低保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

以户为单位，按每户 60 平方米建筑面积（含 60 平方米）为标准予以减免，低于 60 平方米的，按实际住房建筑面积计算，超出 6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部分不予减免。

2. 对有房自行取暖低保户和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予以热费补贴，自行取暖低保户和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补贴标准为每户每年 660 元。

3. 对于无房低保户和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的热费补助标准为每户每年 380 元。

### **（二）燃气费：**

对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管道燃气费予以减免，标准为每户每月 14 元。

### **（三）水费：**

对低保户和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予以水费减免，标准为每户每月 5 吨。

## **二、资金来源**

### **（一）热费：**

1. 有房集中供热低保户和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热费补贴，由财政承担 85%、供热企业承担 15%。

2. 有房自行取暖低保户和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的热费补贴、无房低保户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热费补贴，由财政承担。

### **（二）燃气费：**

减免费用由管道燃气企业、财政各承担 50%。

热费、燃气费由财政承担部分，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

### （三）水费：

减免费用由长春水务集团承担。

## 三、补助办法

### （一）热费

享受免交热费政策的低保户和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每年采暖期前，经乡镇（街道）审核、区级民政部门审批后，由本人持有效证件（或者相关人持双方有效证件）及供热减免审批单，到供热企业办理手续。当年供热期结束后，由区级民政部门与供热企业对账结算。

### （二）燃气费

由使用管道燃气的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持低保证、特困人员证明、燃气缴费存折（卡）、身份证到管道燃气企业各服务部进行核实登记（法定节假日除外），客户姓名应与燃气缴费存折（卡）姓名相符（如果属租房户，与燃气缴费存折（卡）姓名不符，需持房屋租赁协议）。通过审核的，由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向管道燃气企业提供银行卡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由管道燃气企业每半年按每月14元标准将已交燃气费退至该银行卡。客户应每月正常使用燃气，无违章、无欺骗行为、无欠费记录，并将银行卡变动信息及时告知管道燃气企业。

燃气费减免需市财政承担部分由市财政按相关程序办

理。

### （三）水费

由长春市水务集团直接在收取水费时予以减收。

## 四、有关要求

（一）市建委负责协调供水、供气企业提供业务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当有变化时，及时通知市民政局。

（二）市民政局按月向供水、供气企业提供当月低保户及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家庭在保人员名单，作为费用减免及补助发放的依据。

（三）上述补助标准适用于长春市除双阳区、九台区以外的其他城区、开发区，双阳区、九台区可结合本区实际做相应调整。

## 五、其他

本通知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长春市城市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热费燃气费水费补助标准及补助方式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长公联字〔2017〕3 号）同期废止。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长春市民政局



长春市财政局



2021 年 5 月 28 日